

世界信息公开法汇编

Compilation of Worl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ts

(上册)

王敬波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世界信息公开法汇编

Compilation of Worl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ts

(上册)

王敬波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与法治政府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之一（项目编号：14ZDA018）。同时，也是中国政治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资助项目。

序 言

我国政务公开肇始于1988年3月中共十三届二中全会提出各级党政机关在廉政建设中,尽可能地公开办事制度,以便得到群众的监督,把政务公开作为强化权力监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项重要措施。1996年1月,第十四届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确定实施基层政务公开制度,提出“县(市)、乡镇及行政村、基层站所,要实行政务公开制度,凡是可以公开的办事内容、办事程序和结果,特别是与群众利益直接相关的财务等事项都应公开,以便群众监督”。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要求与贸易有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措施公正透明,极大地推动了政务公开制度的发展。2002年,中央明确提出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2005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标志着中国自下而上、逐级推进政务公开的战略已全面推开。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政务公开的法制化,也意味着公开的原则已经成为政府行为的基本准则,是中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政府信息是行政权力运行的载体,政府信息公开则是政府工作全领域、全口径、全流程的外化表现。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展促进政府施政理念、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持续推

进,公开的观念深入人心,“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灯光是最有效的警察”已经成为社会共识。政府管理观念发生巨大转变,从单纯为防治腐败而推行政务公开,进而将建立开放、透明的政府确定为施政纲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制建设日臻完善,信息属性同步确定、信息保密审查、信息公开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逐步健全。公开原则成为行政法律制度和政府行为的基本准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大量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了行政公开原则或者制度。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量逐年上升,公开的广泛性、及时性、便利性不断提高。政府网站、官方微博、新闻发布会等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不断丰富,不仅满足快速发展社会中不同人群信息公开的需要,也搭建起官民良性互动的平台。信息公开对政府权力行使和行为规范构成的倒逼机制督促政府不断规范行政行为。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畅通公众对政府的监督渠道,公民得以了解行政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对于防止行政权力的寻租和滥用,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腐败产生重要影响。信息公开在满足公民知情权的同时,使得公民的参政议政成为可能。网络问政等公众的积极参与不仅提高了政府决策的科学程度,也减少了政策执行的阻力。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促使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政府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共信息公开的主体不断扩大,从村务公开向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发展,从政府信息公开向公用企事业单位和公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推进,信息公开正在成为政府和社会组织塑造诚信形象的重要指标。政府信息公开既是政府的一次自我革命,也是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动力。政府信息公开不仅是中国走向法治国家的必由之路,更是世界范围内民主浪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从检索到的105个国家信息公开法律中遴选了74个国家和地区最新版本的

信息公开法并进行了翻译,力图呈现原汁原味的法律文本。本丛书对全面了解世界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历程,对于推动我国信息公开制度大有助益。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中国行政法学会会长

2015年12月18日

总目录

大洋洲	(1)
非 洲	(117)
美 洲	(279)
欧 洲	(499)
亚 洲	(1031)
后 记	(1293)

上册目录

大 洋 洲

1. 澳大利亚信息自由法 (3)
2. 库克群岛政府信息法 (77)
3. 图瓦卢公共信息法 (109)

非 洲

4. 埃塞俄比亚联邦大众传媒自由和信息公开法 (119)
5. 安哥拉信息公开法 (145)
6. 津巴布韦信息公开及隐私权保护法修正案 (152)
7. 利比里亚信息公开法 (167)
8. 南非信息公开促进法 (178)
9. 尼日尔共和国信息公开法 (252)
10. 尼日利亚信息自由法 (259)
11. 乌干达政府信息公开法 (271)

美 洲

12. 阿根廷公共信息公开法 (281)

13. 巴西信息公开法	(306)
14. 百慕大公共信息公开法	(322)
15. 伯利兹信息自由法	(356)
16. 加拿大信息获取法	(373)
17. 开曼群岛信息公开法	(416)
18. 墨西哥联邦信息公开和透明法	(442)
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信息自由法	(460)
20. 牙买加信息公开法案	(481)

欧 洲

21. 爱尔兰信息自由法	(501)
22. 爱沙尼亚信息公开法	(565)
23. 白俄罗斯共和国信息、信息化与信息保护法	(590)
24. 冰岛信息公开法	(618)
2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信息自由法	(634)
26. 波兰公共信息公开法	(643)
27. 丹麦公共行政文件公开法	(653)
28. 德国联邦信息自由法	(660)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信息自由法

(对 1982 年法案的第三次修订版本)

本法案参照 2010 年 51 号法案之前的修订案,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完成,其中包含对 2010 年 51 号法案的修订。

2010 年 6 月 10 日尚未生效的修正案文本附加在注释部分。

对于已纳入的修订部分的适用,可能受到注释章节下适用条款的影响。

本法案由立法机构起草与编制。

第一部分 序 言

第 1 条 简称

第 2 条 生效日期

第 3 条 立法目的

第 4 条 解释

第 4A 条 与澳大利亚首都特区有关的且未生效的立法

第 5 条 适用于法院的涉及行政事项的法案

第 6 条 适用于特定法庭的涉及行政事项的法案

第 6A 条 总督的官方秘书

第 6B 条 适格的案件负责人

第 7 条 特定自然人和团体的豁免

第二部分 特定文件和信息的发布

第 8 条 有关机关职能的信息和文件的公开

第 9 条 用于检查和采购事项使用的特定信息

第 10 条 尚未公开的行政机关工作信息

第三部分 文件公开

第 11 条 获取文件的权利

第 12 条 不适用于特定文件的部分

第 13 条 特定机构的文件

第 14 条 本法案之外的文件公开

第 15 条 请求公开

第 16 条 获取人事记录的请求

第 17 条 请求的转移

第 18 条 关于计算机等使用的请求

第 19 条 依申请公开文件

第 20 条 公开的方式

第 21 条 延期公开

第 22 条 豁免事项或不相关材料的删除

第 23 条 经授权的自然人作出的决定

第 24 条 在特定案件中可能被拒绝的申请

第 24A 条 找不到文件或文件不存在时可能被拒绝的请求

第 25 条 关于特定文件存在的信息

第 26 条 决定的理由和其他详情

第 26A 条 申请公开可能影响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关系的文件的程序

第 27 条 申请公开商业事务等有关文件的程序

第 27A 条 申请公开包含个人信息的文件的程序

第 28 条 信息公开办公室

第 29 条 费用

第 30A 条 申请费的减免

第 31 条 处理申请所需的特定等待期

第四部分 不予公开的文件

第 32 条 解释

第 33 条 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和国际关系的文件

第 33A 条 影响与州政府关系的文件

第 34 条 内阁文件

第 35 条 行政委员会的文件

第 36 条 内部工作文件

第 37 条 影响执行法律及保护公共安全的文件

第 38 条 法规中保密条款所适用的文件

第 39 条 影响联邦金融或财产利益的文件

第 40 条 有关政府机关特定工作的文件

第 41 条 侵犯个人隐私的文件

第 42 条 法律职业特权限制的文件

第 43 条 与商业事务等有关的文件

第 43A 条 与研究有关的文件

第 44 条 影响国家经济安全或经济发展的文件

第 45 条 包含机密取得的资料的文件

第 46 条 披露会对国会或法院造成蔑视的文件

第 47 条 与公司或证券法律有关的特定文件

第 47A 条 选民名册及相关文件

第五部分 个人记录的修正和注释

第 48 条 修改或注释个人记录的申请

第 49 条 申请修正的条件

第 50 条 记录的修正

第 51 条 对未成功修改的信息进行备注

第 51A 条 申请注释的条件

第 51B 条 记录的注释

第 51C 条 转移请求

第 51D 条 本部分决定的通知等

第 51E 条 对注释的评论

第六部分 决定的复查

- 第 52 条 解释
- 第 53 条 内部审查
- 第 54 条 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申请
- 第 55 条 延期决定的情况下,向法庭提出申请
- 第 56 条 向监察专员投诉
- 第 57 条 法庭的权力
- 第 58 条 对特定豁免公开之信息进行诉讼的法庭结构
- 第 58A 条 1975 年《行政上诉法庭法》第 42 条修正案
- 第 58B 条 信息公开豁免法庭的设立
- 第 58C 条 与州政府文件相关的特定决定的审查
- 第 59 条 与商务等事项有关的特定决定的审查
- 第 59A 条 与包含个人信息的文件有关的特定决定的审查
- 第 60 条 当事人
- 第 60A 条 情报与安全监察专员应当在特定诉讼中作证
- 第 61 条 义务
- 第 62 条 《行政上诉法庭法》第 28 条等条款的适用
- 第 63 条 法庭为特定事项进行保密
- 第 64 条 豁免公开之信息文件的制作
- 第 65 条 法庭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做出免缴诉讼费的决定
- 第 66 条 特定上诉决定执行的自动中止

第七部分 其他杂项

- 第 67 条 特定信息公开事项的法律保障
- 第 68 条 违法行为的豁免
- 第 69 条 通过邮寄方式等发出通知书
- 第 70 条 向议会汇报
- 第 71 条 规章
- 附表 1 处理非行政事项信息公开案件的法院和法庭
- 附表 2

第一部分 序 言

第1条 简称

本法可称为1982年《信息自由法》。

第2条 生效日期

本法案各部分的实施日期分别由公告确定。

第3条 立法目的

(1) 本法通过以下方式尽可能扩大澳大利亚社会公众获取联邦政府掌握的信息的权利：

(a) 使公众获得行政部门和公共当局运作的信息，尤其是在处理公众与行政部门及公共当局事项时会遇到的规则和做法，须确保那些会受到相关规则和做法影响的人可以便利地获得之；

(b) 创建获取部长、部门和公共机构所持有信息的一般权利，限制仅为一些例外和豁免情况，这些情况的前提是为保护重要公共利益以及部门和公共机构收集和保存的私人和商业事务的信息；

(c) 针对记录不全面、不准确、过时或有误导性的个人信息，创设变更权。

(2) 国会意图通过解释本法中的条款促进本条第1款目的的实现，同时应当尽可能行使本法所授予的自由裁量权，并且以尽可能低的成本，在最大程度上促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进行。

第4条 解释

(1) 在本法中，除非有相反规定，则：

《澳大利亚首都特区法令》是指1988年澳大利亚首都特区（自治政府）法案第3条规定的法令。

政府机关是指部门、法定机构或适格的案件负责人。

申请人是指提出请求的自然人。

内阁笔记是指载有讨论或审议注释说明的备忘录或其他类似的记录，该注释说明是经内阁秘书的授权，在内阁会议或内阁委员会讨论或审

议过程中作出的注释说明。

调查委员会是指：

(a) 1908 年《检疫法》中规定的调查委员会；

(b) 2006 年《海洋石油和温室气体存储法》中规定的调查委员会。

国防影像和地理空间组织是指是国防部中负责国防影像和地理空间事项的部门。

国防情报局是指国防部中负责国防情报工作的机构。

国防部通信局是指国防部中负责国防通信事项的机构。

部门是指与联邦国务院相对应的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但是不包括由 1988 年澳大利亚首都特区自治政府(相应条款)法案第 3 条规定的临时工作人员组成的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分支。

文件包括：

(a) 任一下列事项或下列事项的任一部分：

(i) 任何文字材料或其他材料；

(ii) 地图、计划、绘画或照片；

(iii) 由负有解释资格的人员方可解读的标记、数字、符号和穿孔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iv) 借助或无须借助其他物品或设备能够发出可再生的声音、图像或文字信号的任何物品或材料；

(v) 任何以机械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储或记录的信息；

(vi) 其他任何信息的记录；或者

(b) 任何上述事物的副本、复制品或复制本；或者

(c) 上述副本、复制品或复制本的任何部分；

但是不包括：

(d) 保管以供参考的图书馆资料；

(e) 内阁笔记。

政府机关的文件或特定政府机关的文件是指根据情况需要,由政府机关或相关政府机关掌握的文件,且这些文件是由上述机关制作或接收。